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划分标准（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维护市容环境整洁、有序，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市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为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其具体责任区范围按照下列标准划分确定：

　　一、居住区的责任区范围

　　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或者居委会管理居住区的责任区范围，为其管理区域外侧至人行道外沿的范围；没有人行道的，相应延伸5米。

　　二、轨道交通、隧道、高架道路、公路、铁路的责任区范围

　　1、轨道交通。单独的出入站（口），为其出入站（口）向外延伸5米以内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外侧的范围；与商圈混合的出入（站）口，其范围由轨交站点管理方与商圈业主方协商确定；有站前广场的出入（站）口，由所在地的绿化市容管理部门与业主方共同确定，原则上为红线以内的范围。

　　2、隧道、高架道路、公路（高速公路），为其出入口向外延伸5米以内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外侧。

　　3、铁路。为其出入站（口）向外延伸5米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外侧；有站前广场的出入（站）口其范围为管理红线以内的范围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外侧。

　　三、文化、体育、娱乐、游览、公园、公共绿地、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的责任区范围

　　1、文化、体育、娱乐、游览、公园等公共场所，为其管理区域外侧至人行道外沿的范围。没有人行道的，相应延伸5米。

　　2、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为其公共绿地管理区域外侧至人行道外沿的范围。

　　3、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为其运营管理区域外侧至人行道外沿的范围。没有人行道的，相应延伸5米。

　　四、集市贸易市场、展览展销场所、商场、商铺、饭店等场所的责任区范围

　　为其经营、使用区域外侧至人行道外沿的范围。没有人行道的，相应延伸3至5米。

　　五、施工工地、待建地块的责任区范围

　　为其建设施工区域外侧至人行道外沿的范围。没有人行道的，相应延伸3至5米。

　　六、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医院、企事业等单位的责任区范围

　　为其建筑物、构筑物外侧至人行道外沿的范围。没有人行道的，为其建筑物、构筑物外侧相应延伸5米。

　　七、保税区、科学园区、独立工业区和经济开发区的责任区范围

　　为其所辖区域的公共区域范围。

　　八、河道的沿岸水域、水闸的责任区范围

　　1、有船舶停泊的岸线使用单位，前至实际停靠最外档船舶外弦的正投影线，后至蓝线范围，两侧至使用、占用岸线端点的水域。

　　2、岸线管理单位、无船舶停泊的岸线使用单位，前至驳岸线或码头前沿线，后至蓝线范围，两侧至管理、使用或者占用岸线的端点区域。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除以上述标准划分确定外，还包括责任区具体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立面和屋顶或者店招店牌等其它设施，有关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做好责任区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按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区范围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划分建议，报所在地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城乡结合部或者行政辖区的接壤地区责任区范围的划分不清的，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确定。